**开封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汴水行许字〔2020〕22号

许可事项：开封杞县杞县东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6月10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开封杞县杞县东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告表》以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1. 项目概况:

开封杞县杞县东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①开封杞县杞县东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②玄帝220千伏变间隔扩建工程；

③玄帝变-杞县东变110千伏线路工程。

本工程总占地1.5145hm2，其中永久占地0.9655hm2，临时占地0.5490hm2。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工程永久占地为变电站建设区、进站道路区、塔基区、表土临时堆置区（站区部分），共0.9655hm2。

项目计划于2020年8月正式开工，2021年10月建成投产，项目建设总工期15个月。

 二、同意方案报告表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报告表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经专家审查，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根据水土流失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97.9722t，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83.8998t，自然恢复期14.0724t；新增水土流失89.2364，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80.6828t，自然恢复期8.5536t。

四、同意本工程采用建设类项目Ⅰ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本项目开封杞县杞县东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境内，项目所在地杞县属于“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所在地城郊乡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执行属于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五、同意该项目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5145hm2，包括变电站建设区0.4903hm2、进站道路区0.0852hm2、塔基区0.3900hm2、塔基施工区0.3900hm2、表土临时堆置区0.0924hm2、牵张场区0.1200hm2、施工道路区0.0390hm2。

六、同意本报告表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筑土工程设计已有的防护措施的基础上，需补充或增加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较全面的防止因工程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报告表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54.152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2.444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0.0375万元，临时工程投资25.0778万元，独立费用12.3214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0.5714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3.7500万元，设计费8.0000万元），基本预备费2.453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8174万元。

九、建设单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文件之规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8174元。接此文书后，在项目开工之前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交至：**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 **5001880300010**），进账后，请到开封市水政监察支队办理有关手续。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你（单位）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3、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处理，即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4、在主体工程竣工前，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国发〔2017〕46号文件和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要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议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逾期不验收的水土保持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2020年6月18日

 开封市水利局 2020年6月18日印发